

國立成功大學第 623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宋瑞珍 蘇炎坤（方銘川代） 柯慧貞（陳省盱代） 利德江 黃肇瑞
張克勤（鍾光民代） 楊明宗 張高評 余樹楨 吳文騰 李清庭 徐明福
吳萬益 陳振宇 張文昌（蔣鎮宇代） 陳志鴻（蔡森田代） 謝文真
謝錫堃 陳省盱 張丁財 李丁進 王永和 張錦裕 高家俊

列席：楊毓民 謝孟宗 莊雁晶

主席：高 強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及確認事項：

一、報告本校第 622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與執行情形，並確認紀錄。

二、主席報告：

（一）教育部昨日舉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成效記者會，第一梯次由本校與台大進行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本校準備的報告資料相當具體，比較特別的部分包括增聘講座、客座及博士後研究人才達 160 人，全校外籍生人數增至 195 人，每年額外提撥 1.4 億元購置圖書，以建置本校圖書館為南部圖書資訊中心，聘請 6 位國際一流大學校長擔任諮詢委員等等。教師評鑑制度也引起相當注意，本校今年辦理助理教授、講師之評鑑，計有 15 位講師未通過評鑑，兩年後將進行教授、副教授之評鑑。另外，經費的執行與進度是目前各校最困擾的問題，相關部會的審查程序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蠻大，因此教育部將以各校制度面之規劃（如相關辦法之制訂）為第一年考評的重點。

（二）今年為本校建校 75 週年，最近一直思考到底可留下什麼代表性作品，以做為現階段學校發展規模的歷史見證。經與建築系林憲德教授討論，擬以青銅材質將現階段學校發展規模製作成立體模型，放置在校園適當的開放空間。因校慶將近，時間相當匆促，稍後請各位主管討論模型設置地點，將由林憲德教授趕緊設計製作。

※經討論後，主席進一步裁示：設置地點可考慮徐明福院長建議之成功校區前門入口左側空間，請總務長與林憲德教授聯繫並實地勘察。

三、各單位報告或建議事項：

（一）宋副校長：

1. 今年暑假醫學院計有 35 位學生至國外大學遊學，均已安全回國，將於 9/21 下午報告見習心得。
2. 本月初與生理所吳勝男教授及電機系羅錦興教授一起前往華盛頓大學參訪心臟電生理實驗室，並討論學術合作與交流事宜。12 月將研提相關計畫向國科會提出申請。

(二)教務處：

1. 本校 96 學年度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師資員額案，教育部已核復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及歷史系各 2 名，請獲核撥師資之系所於明年 4/30 前將擬聘師資報部審查，並於明年 6/30 前完成聘任。
2. 教育部將於今、明二天至中正大學及本校訪察 95 學年度多元入學招生事務，本校將於明日就網路選填分發作業進行簡報。

(三)學務處：

本學年開學期間將為新生精心策劃一系列精彩、豐富的迎新活動，包括 9/17 新生家長座談會、9/18-19 新生成長研習營等，開學後 9-10 月也規劃了「成功啟航」築夢月系列活動，讓新生與全校同學共同參與。

(四)國際學術處：

自明年 2 月起將積極推動本校與大陸重點大學（包括山東大學、浙江大學、南京大學、天津大學、北京大學等等）學生交流，一年大約將有 70 名大陸學生來本校進行交流。

(五)人事室：

1. 本校 95 年教師節慶祝酒會訂於 9/26 上午 10 時 30 分假圖書館地下一樓會議廳舉行，請各位主管踴躍參加。
2. 本校製發 75 週年校慶運動服裝，已於 9/11 上午開會決定全校統一樣式，為短袖、有領之透氣材質運動衫，印有本校 75 週年校慶標誌，每件價格 500 元。將另組成評選小組就廠商所提供之運動衫票選。

(六)文學院：

1. 為促成鄭成功文物在今年校慶順利展出，已於 9/5-9/9 實地訪察福建福州、泉州、南安、廈門大學、鼓浪嶼五個博物館。初步與鼓浪嶼鄭成功文物紀念館達成共識，預定自 11/11 至明年 4/25 在本校博物館展示，約有 60 件以上文物提供特展，特展名稱暫定為「回溯國姓爺的足跡」。
2. 台文系於舊環工館之教室發包工程流標，開學在即，請總務處多幫忙。

(七)理學院：

理化大樓各樓層洗手間已透過理學院或化學系經費完成修建工程。惟該大樓格致廳之洗手間係由總務處管理，建請總務處適時加以整修。

(八)工學院：

1. 暑假期間前往美國南伊大遊學之本院菁英班學生已回國，將安排座談會進行經驗交流。
2. 最近院內討論五年五百億計畫分 A、B、C、D 級獎勵研究及產學合作優良補助之辦法，大家意見很多，建議明年考慮調整獎勵辦法。
3. 置於成功校區之老校鐘已生鐵鏽，建議改為不銹鋼校鐘。

(九)電資學院：

本院正積極與國外大學建立雙學位之合作，希望能藉以留住優秀學生，也建議學校能考慮酌予補助。

(十) 規劃設計學院：

本院參與文資中心與法國合作之古蹟修護訓練課程，將以力行校區之古蹟建築，配和古蹟空間未來使用單位之基本需求，讓學員畫設計圖。

(十一) 管理學院：

本學期將有近 90 位外籍生來報到，國際學術處是否扮演統一窗口。有些外籍生的宗教信仰與飲食習慣與眾不同，也希望學務處費心安排外籍生的宿舍問題。

※研發長：國際學術處是外籍生來校報到的窗口，已邀集相關單位開會協調，將會先調查外籍生的特殊需求，再轉由學務處安排。

(十二) 社科院：

10/22 院內 5 位老師將組團前往日本京都大學、名古屋大學、慶應大學及關西學院大學參訪。

(十三) 圖書館：

為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的質化指標，以帶動周遭學校學術研究，醫分館於 8/28 舉辦「E 起來學習，醫學資源新風貌—醫學資料庫聯合教育訓練會」。另外，圖書館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於 9/7-8 日聯合主辦「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 (CONCERT)」的推廣活動。

(十四) 計網中心：

最近將進行中心機房及網路線重整，將要求廠商盡量在假日或離峰時段工作，若影響各單位網路使用，請大家諒解。

四、其他建議：

本校網路首頁中各研究中心網頁均置於行政單位之研究總中心內，較不易查詢得到，建議計網中心能另外建置在研究單位內。(高家俊主任)

※校長：網頁系統仍應兼顧行政體系，如何顯示，請研究總中心先行思考。

五、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5.9.27 下午 14:00 舉行。

貳、討論決議事項

【第一案】

規劃與設計學院提請確認校旗、院旗及名片格式一案，

決議：

- 一、校旗、院旗方面，俟生科學院院徽圖檔修正後，字體及樣式即予以確認。校、院旗上半部一致以暗紅色為主色，主色色調及下半部各學院分色部分，請總務處規劃並與各學院確認後，製作校旗及院旗，俾於校慶時懸掛。

二、名片格式方面，中文姓名採用隸書字體，英文校名採用與英文姓名相同之字體，校徽、校名與院名之排列，請依會中討論之兩種方式試印，再作最後確認。

【執行情形】

總務處：配合作業中。

規劃與設計學院：名片已請設計公司修改完成，將提下次主管會報最後一次討論。

【第二案】

有關校長交議「國立成功大學卸任校長禮遇辦法」之修訂一案，決議：依會中意見修正不合時宜之條款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秘書室：照案辦理，將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第三案】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與人事室依上次主管會報決議，修訂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延聘優秀人才聘約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

人事室、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照案辦理。

【第四案】

本校各級內部評鑑，前因考慮校內各單位分別進行各種國際專業認證作業，而暫停 94 學年度各級評鑑。原應於今年 10 月啟動內部各級評鑑作業，惟因各單位各種國際專業認證作業仍持續進行中，且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將於明年 8 月啟動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計畫，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亦執行中，內部評鑑作業時程如何因應調整一案，

決議：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本校的時間在近一、二年內，本校內部評鑑時程應可配合辦理；進行各種國際專業認證之系所原則上亦得以認證取代自評。請研發處先瞭解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本校之時間，再進一步確認。

【執行情形】

研發處：經瞭解「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將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五案】

為豐富本校英文教學資料庫之內涵，提升本校學生國際化之能力與素養，教務處與外文系研擬「國立成功大學英文教學改進計畫補助辦法」一案，決議：本校英文教學改進計畫確實值得推動，推動時之相關需求（如工讀

生)，請以簽呈辦理；績優教師之表揚，請與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一併考量。

【執行情形】

教務處：依決議辦理，將由外文系簽辦。

【第六案】

教務處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名稱為「國立成功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並修訂部分條文，增列優秀碩士生之獎勵一案，

決議：第八點有關名額配置之條文，請增加碩、博士生獎勵名額得流用之字句；第九點仍維持經教務會議通過；其餘照案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教務處：已依決議修正如附件二，將先以簽呈辦理，再提教務會議追認。

【第七案】

教務處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基礎學科協助教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一案，

決議：建立教學助教制度應全面考量，本案由教務處撤回另行思考。

【執行情形】

教務處：照案辦理。

【第八案】

學務處擬修訂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將「送醫 成醫急診 7-2222、2766119」修正為「緊急救助 119」；及修訂「學生自殺或意外死亡校安中心處理流程」，將「校安中心擬定新聞稿」、「新聞中心發佈新聞稿」修正為「校安中心提供新聞中心事件之人、事、時、地、物」、「新聞中心擬定及發佈新聞稿」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請宣導周知。

【執行情形】

學務處：依決議函發全校各單位周知。

參、散會（下午 17:45）。